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化学与化工 [2019] 01 号

## 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的重要场地，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2014 修订）》、《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学院级用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的要求，针对学院实际情况，在 2018 年 9 月发布的第二版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相关政策，进行第三次修订，在学院广泛征询意见并完善后，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全院所有师生员工。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监督和指导学院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名，本人自愿担任而产生，委员任期与学院党政领导任期同步。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负责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院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一半以上，会议有效。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需要通过举手或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一半或以上，决议通过。对于投票表决，可以通过微信、邮件或委托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院每间实验室（指学院所管辖的大楼及附属建筑内的所有用于教学、科研的房间）至少需要确定一名正式教工作为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责任人是该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实验室责任人需要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向学院提供相关实验室的备用钥匙。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实验室退出、变更或调整时，原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在第一时间到学院办理退出手续，新的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在第一时间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责任人需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任何人员，需要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等。实验室责任人需重点督促实验人员时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6.1 新生进入实验室前，需完成校、院、实验室三级安全培训，以及签订安全承诺书。校级培训由学校组织展开，新生必须参加；
- 6.2 院级培训由学院组织，包括日常安全培训、安全考试以及专项培训（应急疏散、灭火演习等），新生必须参加院级培训；
- 6.3 实验室级安全培训，在实验室完成。根据不同情况，由实验室责任人、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导师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实验室安全告知、实验室涉及的安全风险、仪器设备（含学院公共平台相关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化学品安全管理、气体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等。培训过程，需要进行详细记录，参与培训人员，均要在培训记录上签名（培训记录模板见附件1）。每年12月底，各实验室将相关培训记录提交学院存档。未经培训的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
- 6.4 本科生、外来人员等进入实验室前，以及本院研究生等外出从事合作研究或联合培养等，除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以外，也需完成上述实验室培训（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和学院安全考试。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安全考试工作

- 7.1 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安全考试工作，在每月月初组织进行；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7.2 在实验室安全考试前一周,实验室责任人需将拟进入实验室且经过实验室培训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学院安全员(本科生的学号/年级/专业+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外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第八条 实验室进行修缮改造时,实验室责任人(含公共平台、实验中心)须按规定向学院报送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包含相关实验室安全建设方面的内容。涉及消防安全的,需要按照规定向学校保卫处报备。实验室改造过程中,实验室责任人负责监督实施,并保证修缮过程不影响其它实验室的正常使用及公共卫生等。此外,如改造过程中需要在公共区域临时放置修缮材料及设备等,需经学院批准;装修所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理,不得堆放在过道及其他公共区域。

第九条 学院每间实验室均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员,由实验室责任人担任或实验室责任人指定的正式教工、博士后担任,并在学院登记存档。如出现实验室安全员变更的情况,需及时向学院报备。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员需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在《化学与化工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台账》上签名。

第十条 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加强高温、高压设备的管理,做好易燃、易爆、剧毒药品试剂及气体的存放、处置、使用登记及尾气排放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节假日开展实验的实验室,相关实验室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在开展实验期间,不能离开广州市,并保证手机或联系电话畅通;涉及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开展过夜实验的实验室，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要保证手机或联系电话畅通；经常（平均每周一次或以上）开展过夜实验的实验室，需要安装监控系统。

第十二条 实验室人员的办公/自休室与实验区域要有明显的物理隔断措施；课题组或科研团队教工的办公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有教工的定额面积之和。

第十三条 在人才的培养环节，对需要提交的研究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及毕业论文等，须包含关于完成以上报告所开展实验的安全与风险评估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处置与防范措施。（本次专业认证，专家特别提出，我们的学生的毕业论文里面，没有体现这方面的内容）

第十四条 执行学院教师轮流检查实验室的规定。对于涉及违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相关检查的教师，需要拍好照片（或录好视频）及登记好违规人员的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每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通过学院邮件群发、学院电子屏、学院微信及QQ群等方式，在全院师生范围内进行实名公布。

第十六条 对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安全隐患的师生，学院将进行奖励；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可召开专门会议，确定对相关实验室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作为实验室的责任人及实际使用人，需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并在24小时内，向学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院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善后方案等。

同时，需主动配合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 所有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气瓶、吹风筒、压力反应釜、油浴锅、干燥箱、马弗炉及通风柜等等，均需要明确设备使用人并在显著位置标示。涉及共用的设备等，需要按周（月或年）做好值班管理表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第十九条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对存在以下现象及行为的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人员，进行处理。

19.1 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象及行为的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人员，在全院内进行通报批评；要求相关当事人员（指进入实验室的非教工或值班管理表上列出的当值管理人员）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其所在的班级班会上进行检讨。

## 1. 存在且不限于以下加热、带压且无人值守及无采取隔离措施的实验：

(1) 所加热的对象含有超过 100 mL 或 100 g 易燃物（固体或液体，下同）；

(2) 在加热的设备周围一米范围内存放单包装或总计超过 100 mL 或 100 g 易燃物；

(3) 使用氢气、一氧化碳、乙炔或氨气等危险性气体的实验；

## 2. 未经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3. 在加热情况下用磨口塞密封进行实验;
  4. 药品、试剂没有分类存放;
  5. 积尘、积垢、有蛛网及相对脏乱差的实验室;
  6. 骑行电动车/自行车进入大楼;
  7. 在学院大楼区域对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或无人值守的实验室存在给手机或其他用电器电池充电的情况;
  8. 穿拖鞋、凉鞋进入实验大楼;
  9. 在学院所属大楼内进行煮食;
  10. 在大楼内存放可折叠床;
  11. 没有及时关好通风柜柜门;
  12. 使用排插连接单个功率大于 **500W** 的设备、单个排插上连接的所有设备总功率大于 **500W** 以及在排插上连接加热设备等情况;
  13. 使用过期气瓶;
  14. 使用非金属管作为主管路与高压设备或钢瓶连接等;
  15. 存在吹风筒用完未拔除的情况;
  16. 在实验室储存超量易燃试剂,或在实验室开展中试试验;
- 19.2 学校、学院发布的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的实验室,学院再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仍未到位的实验室,关停实验室一周,并对实验室责任人再次进行通报批评;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 19.3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累计两次未开门迎接检查的实验室，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 19.4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学校层面组织的安全检查，单个实验室，被要求进行整改的条目，总数达到十五条的，至少关停实验室两周，并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 19.5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被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从重处理；
- 19.6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被关停两次的实验室，学院按照学校规定，提高用房费用；被关停三次的实验室，学院将取消相关实验室责任人在第三次关停实验室之后一年内招生、评优、晋升、晋职等方面的资格。

第二十条 所有实验室人员，需要配合实验室责任人，落实学院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化学药品试剂的分类存放、废液及废弃化学试剂药品的回收与处置工作、实验室卫生工作、实验室危化品保管工作、实验室药品试剂清单的整理工作、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等。对于未认真履职且两次涉及到以上违规行为的实验室人员，取消评奖、评优等资格，情节严重的，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拟调离或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在办理相关手续前，需要处理其作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所管理的实验室内物品，经学院安全员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拟调离或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如在调离或办理退休手续后，尚有未毕业的研究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前，至少需要确定一名具有研究生





#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广州华南理工大学逸夫工程馆 电话:020-87112053 传真:020-22236337 邮箱:510640

招生资格的教师，作为协管教师。协管教师，负责相关实验室（学校认定的未毕业研究生的定额用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以上条例由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年12月13日